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湖南证监局《关于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4号)的相关要求,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公司将在问询期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集中答复。具体如下:

- 1、接受问询的内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 2、接受问询的方式:投资者可在问询期内通过邮件、传真、或互动易等方式将问询事项反馈至公司(请一并提供身份、持股的证明材料以及联系方式)。为便于投资者问询事项的存档管理,本次年报事项问询不接受电话问询。
- 3、接受问询的期限: 2014年3月27日(周四)上午9:00至2014年4月2日(周三)下午17:00。
 - 4、答复问询时间: 2014年4月9日(周三)。

电子邮箱: henlisy@163.com

传真号码: 0730-8245129

联系电话: 0730-8245282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